

2019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

歡迎各界一起推薦報名
獲選抗癌鬥士，可獲**3萬元**抗癌獎勵金

1.報名時間：即日起起至7月31日止

2.報名資格：

- (1)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2年以上。
- (2)各類癌別皆可，需診斷證明資料。

3.報名方式：

(1)繳交資料：

- 1. 抗癌心情故事 / 志願服務計畫 / 推薦函 (詳見網站格式範本)
- 2. 病理證明
- 3. 其他相關檢附文件
- 4. 生活照六張 (個人照2張、家庭或團體照4張，限 jpg 檔，像素300dpi 或1MB 以上，並依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簡要說明)

(2)欲報名者，請備齊上述資料後，至「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報名區，上傳檔案資料，網址如右：<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3)如因故無法上傳檔案，請先來電洽詢本會「抗癌鬥士活動小組」，申請郵寄開放與登記。

4.評選方法：

- (1)初審：書面審查，以徵選資料之完整性為主。
- (2)複審：以被推薦人之求生正面度、觀念正確度、助人行動力、故事啟發性及推薦資料等作為評分標準。
- (3)決審：專人訪查，經由評審團審核選出10名抗癌鬥士。

活動詳情：(02)8787-9907分機217

或上「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 <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背面報名表僅作資料準備參考之用，欲報名者，請至「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報名區上傳檔案資料

2019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診斷癌別：	期別：	確診時間 (請附病理證明)：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狀況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治療已結束 - 治療結束年份 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復發 (第一次復發時間)：民國____年		過去或現在治療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標靶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抗賀爾蒙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抗癌心情故事，至少1500字以上，可涵蓋下列內容： ■發現罹癌時的心情 ■哪些人事物幫助你面對治療 ■罹癌後最想做的事情 ■治療過程中最難以克服的事情 ■罹癌後最有意義或最有價值的事情 ■幫助他人的實際行動 ■罹癌過程中的心情轉變 ■罹癌前後對人生態度與觀感 ■給自己的抗癌宣言		
志願服務計畫，至少500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當選抗癌鬥士後想如何幫助其他人或想完成的計劃		
活動訊息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所 / 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病友團體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與報名者關係：_____		
推薦人電話 (至少擇一填)：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		
推薦函，至少300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最值得被推薦的原因？ ■被推薦人曾在單位裏參與過那些服務、宣導或特殊表現？ ■請於推薦函內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推薦人已經知悉且同意其個人聯絡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作為第十二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相關事項聯繫使用。(請詳閱內容，同意後請作勾選)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充份了解【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與獲選者權利義務(如下所示)，且無任何異議，並同意授權台灣癌症基金會處理或運用本人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做為文宣、報導及後續提供本會資訊和進行關懷服務追蹤之用，同時瞭解本人之資料將被保密，不做其他用途。		
獲選者的權利義務： (1)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得抗癌鬥士獎座乙座及新台幣3萬元抗癌獎勵金。 (2)於一年內須義務配合出席抗癌鬥士記者會、頒獎典禮及相關之宣導或病友關懷活動。 (3)須參與抗癌鬥士種子講師培訓計劃，與本會共同推廣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4)所有投稿文件授權於本會運用、重製作為抗癌文宣及特刊報導內容。 (5)不得濫用抗癌鬥士名義進行個人利益之行為，如造成本會名譽或實質受損時，本會有權取消抗癌鬥士的頭銜並追回獎座及抗癌獎勵金，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癌友本人已詳閱上列聲明同意後請作勾選，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簽名：_____ (採郵寄報名者，請務必親自簽名)		

